# 2024年工程质保期承诺书(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06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一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必...*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一**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必将竭尽全力完成施工任务。我公司将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该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我公司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起7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我公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以后，由贵单位组织验收。

三、承诺

工程竣工交验后，我公司将建立工程质量及功能使用情况后回访制度。我公司严格执行市建委关于保修维修的规定，主动与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发放保修服务卡，实行三公布，保证客户能及时向我们反映工程情况。自工程竣工后验收交付使用开始，树立“客户是上帝”用户至上的思想意识，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进行周到的服务。

整修完毕。

工程交验一年后进行第二次回访，详细了解客户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短期内予以答复，让客户满意。每次回访均要做好回访记录，以便考虑新的整修方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保修期后，在公司建立用户热线，及时热情解答用户咨询和解决用户困难，随叫随到。

贵单位可按工程结算额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归还。我公司在此承诺：在保修期内若我公司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贵单位可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全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对我公司处以质保金额的100%违约金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二**

多年来，我公司一直服务于新疆地区的教育信息化和办公现代化，经研究、摸索、总结出一套完整的产品服务保障体系，向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我公司保证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并且出厂资料配件齐全。

为保持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

二、质量保证措施

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提供现场服务。

1、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技术咨询等工作。

保证随时都有工程师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2、上设有客户服务模块，上面有解决各种问题的方法，并常年提供实时在线服务。

3、24小时开机的在线服务。

24小时内可随时拔打技术咨询电话1389989。

全天24小时提供技术服务。

5、公司常年备有各种设备的备机，如计算机，笔记本，投影机、打印机。

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我们将免费提供备机。

6、每月的第10日左右我们的技术人员将进行定期电话回访。

7、不定期的上门回访。

我们的技术工程师将不定期的上门回访，解决客户的问题。

8、易损配件：公司备用各种常用配件的现货，保证用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销售台式电脑自销售之日起，七日内，整机出现故障，您可以选择修理、换货或退货。

自销售之日起第八日至第十五日(以购机发票及三包凭证日期为准)，整机出现“附件一”所述性能故障，您可以选择修理或换货。

自购机之日起五年内,台式电脑产品出现故障,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在下列计算机硬件出现故障时，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将为您免费更换该故障部件(经过更换的一类部件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部件名称保修时间

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三年质保

我公司承诺提供5年的免费上门服务时间，如在硬件保修期外用户要承担相应更换硬件的成本，我公司不会追加其它费用。

其他服务承诺

自您购机之日起一年内，如因我公司无法提供维修用的备件，致使您所购买的电脑自报修之日起30天无法修复;主机内同一主要部件或外设商品出现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为您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

如我公司无法提供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将为您提供不低于您所使用的产品性能的商品

上门服务工程师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当场不能解决，我们的服务工程师会和您协商，得到您的同意后将机器带回台式电脑授权服务机构维修，维修好后无偿将机器送回。

当您购买的台式电脑部件超出保修期后，接受维修服务时您需要支付硬件成本费。

维修响应时间：

在接到客户有关提供技术服务的要求时，我们的技术人员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正常情况下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含送修)。

在产品维修过程，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为不影响用户使用，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备机或代用备件使用。

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完毕，组织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实践操作和维护等免费培训，确保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的维修保养。

在验收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后3～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完整的技术资料、图表(如设备清单、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安装图纸等)及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等资料的原件移交用户。

产品服务工程师为您提供设计、施工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网和internet的接入。

网上实时问题提交与解答是反应最快的服务方式。

软件依厂家规定提供升级服务。

属于下列情况的机器(包括部件)故障或损坏，均不在保修之列。

1、非我公司提供的附品(扫描仪、打印机等)由该产品的生产厂商提供保修服务。

具体保修承诺请见附品的产品保修证书。

2、整机、部件已经超过保修期。

3、非我公司电脑授权服务机构人员安装、修理、更改或拆卸造成的机器故障或损坏。

(能证明所购电脑产品、部件仍在保修期内的除外)。

4、因意外因素或人为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操作失误、划伤、搬运、移动、磕碰、输入不合适的电压、带电拔插打印机等外围设备、电脑内进入异物(水或其他物品)等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或损坏。

5、因使用非正版、未公开发行的软件或电脑病毒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失。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三**

房屋建设施工协议书20xx年10月3日》《房屋建设施工协议书》简介：

甲方(建设单位)： &mdas

《房屋建设施工协议书》正文开始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项目名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卫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露;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沙;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厨房、卫生间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2、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属甲方采购，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甲方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甲方同意乙方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配合甲方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补偿事宜，乙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 %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时，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50%返还乙方;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甲方应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乙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乙方必须从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甲方、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乙方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甲方和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六、保修时限(自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5天;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砂的为5天;

4、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2天;

5、厕所、厨房阳台、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5天;

8、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1天。

以上时限均以住(用)户配合为前提。如住(用)户不予配合，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到场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七、其他

1、甲方指定其“物业管理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保修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协议。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四**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必将竭尽全力完成施工任务。

我公司将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该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我公司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起7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我公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以后，由贵单位组织验收。

三、

承诺

工程竣工交验后，我公司将建立工程质量及功能使用情况后回访制度。

我公司严格执行市建委关于保修维修的规定，主动与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发放保修服务卡，实行三公布，保证客户能及时向我们反映工程情况。

自工程竣工后验收交付使用开始，树立“客户是上帝”用户至上的思想意识，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进行周到的服务。

整修完毕。

工程交验一年后进行第二次回访，详细了解客户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短期内予以答复，让客户满意。

每次回访均要做好回访记录，以便考虑新的整修方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保修期后，在公司建立用户热线，及时热情解答用户咨询和解决用户困难，随叫随到。

贵单位可按工程结算额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归还。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保修期内若我公司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贵单位可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全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对我公司处以质保金额的100%违约金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甘州区新墩镇花儿村居民委员会会所网架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与安装)

保修范围包括：网架钢结构部分、屋面彩钢围护部分、frp采光带。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网架钢结构部分质保50年。

2、屋面彩钢围护部分质保5年。

3、 frp采光带质保3年。

以上三项因不可抗拒外界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7日内实施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一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证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生产厂家在竣工验收时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证书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生产厂家(设计单位)各执一份。附;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书及安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发包方(公章)：\_\_\_\_\_\_\_\_签字：\_\_\_\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_\_\_签字：\_\_\_\_\_\_\_\_

设计单位及生产厂家(公章)：\_\_\_\_\_\_\_\_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六**

乙方(施工单位)：\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项目名称：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卫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露;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沙;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厨房、卫生间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2、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属甲方采购，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甲方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甲方同意乙方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配合甲方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补偿事宜，乙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时，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50%返还乙方;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甲方应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乙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乙方必须从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甲方、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乙方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甲方和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5天;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砂的为5天;

4、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2天;

5、厕所、厨房阳台、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5天;

8、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1天。

以上时限均以住(用)户配合为前提。如住(用)户不予配合，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到场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1、甲方指定其“物业管理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保修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七**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为保证长沙县户外广告示范路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该项目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经批准实施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所列全部工程以及其他约定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钢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为：年；

（2）招牌面板及其附属设施为：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单位应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属于保修范围的一般事件，建设单位应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天内维修到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证措施

1、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指派其他方保修，所需费

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由于人为原因或第三方损坏造成的问题，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申报，维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3、施工单位拒不履行维修责任的，建设单位有权将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申报纳入长沙县项目建设诚信黑名单，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建设单位）：（公章）乙方（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工程质保期承诺书篇八**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工程质保承诺书！

作为公司现场材料员，为保障公司材料管理工作，本人郑重向公司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遵守公司和项目部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服从、接受公司、项目部领导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对施工现场所有材料领取与回收、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租用和归还的管理工作，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行使总公司材料供应、监督、管理的权力，承担公司有关材料管理规定的义务。

2、按照工程所需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性能、质量，配合项目部编制好施工材料需求计划单，按照公司材料领取、使用发放流程，及时将施工材料需求计划单报送项目部进行审核后进行材料采购，落实进场时间，确保施工现场的材料供应。

3、认真贯彻执行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材料入库验收制度。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配合质检员对进场材料、机具及设备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把好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机具及设备的进场质量验收关，杜绝以次充好、不符合要求的劣质建材进场用于工程。

工程施工使用所有材料、机具及设备入库时必须做到：检验名称、品种、规格、数量、性能、材质证明资料等。

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能入库。

4、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机具及设备使用计划，严把数量关，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领取、租赁工程使用物资。

领取物资与票据内容相符时凭入库单、材质证明资料、租赁单位发料单等凭证及时交予保管员入库，并及时、真实的办理核算，配合保管员做好台帐记录，必须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发现帐、物不相符时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领导进行汇报；若发现帐，物不符（即入库单中材料数量与实际不符），但材料员未上报或隐瞒，按照短少数量的二十倍价格进行赔偿。

5、必须掌握工程各施工段材料消耗实际情况，配合保管员向项目经理及时、准确地提供现有材料实际库存数量，及时调整材料供应计划。

必须熟知各种材料的性能、用途，按照工程使用的材料需求计划单，在2日内及时领取所需的材料，杜绝因材料、配件、机具及设备供应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期。

6、配合项目部保管员做到库存材料、机具、设备摆放整齐、标志明显、数量正确。

入库材料、机具和设备应按照不同的种类、规格、性能和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对贵重物品要有专柜加锁。

危险物品要按性质、类别隔离存放，并做到定期检查，专人专管。

经常性检查库房门、窗的完好情况。

定期和保管员一起对材料、租赁机具及设备的库存进行盘点。

对钢筋、砖、砂、石、构件、机具及设备等不能进库的材料应认真验收，按项目部规划位置堆放整齐，挂牌标识。

并做好材料防火、防雨、防潮和防盗的管理工作，严防材料受潮、变质。

7、配合项目部施工员、保管员实事求是、准确、及时地负责材料到场的计量、收方工作，做好数量结算记录，做到记账有凭证、帐物相符。

负责各种材料原始凭证、计量凭证、核算凭证、质量证明书等资料收集，并向资料员提供材质证明资料。

8、根据施工安全保证所需的安全材料，编制安全材料供应计划，及时领取，并负责进场材料的安全性能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9、监督材料、机具及设备的使用情况，对工程使用完毕租赁的机具、设备在2日内必须及时归还，对现场堆放的零星材料定期检查，督促整理归堆，杜绝材料浪费。

对材料浪费、损坏情况应及时制止，并上报项目经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库存材料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损坏、变质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10、和项目部保管员一起及时回收和利用好废料、边角料，如：木料头、钢筋头、水泥袋、包装纸箱等，建立好回收台帐。

11、材料员严禁弄虚作假、购进劣质材料。

没有上级主管领导批准，严禁私人动用、无权外借所有施工材料、机具设备。

不得将库房、现场施工使用物资挪作私用或据为己有。

若发现一次，按动用、借出物资价值二十倍赔偿，并进行严重处罚、追究相关责任。

12、材料员在领取材料、租用和归还机具、设备过程中，必须注意自身和随行人员的安全，保证物资不受损失，对造成的不良后果，材料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现场所有材料领取与回收、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租用和归还以一个工程项目为一个周期，配合项目保管员必须每月及时和公司仓库、财务部、租赁单位进行账务核对。

项目完工后，必须及时将库存材料和机具交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材料员如果有更换、变动，必须做好工作交接记录。

承诺人：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